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5执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 [] 男，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]

申请执行人：肖 [] 女，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莱芜市 []

被执行人：张 [] 男，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[] 现住址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] 女，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平阳县 [] 现住址不详。

本院在执行徐 [] 肖 [] 与张 [] 王 [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沪0105民初164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789,465元及罚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王家厍路55弄12号406室的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] 王 [] 张 [] 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王家厍路55弄12号406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缪 [] 魏 []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
法官助理 房 [] 倩 []
书记员 马 [] 铮 [] 昊 []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